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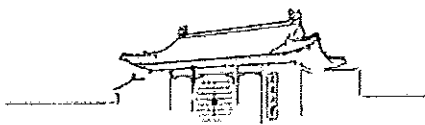
## “985 工程”三期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项目

### 国际会议基金简介

为更好地贯彻“科教兴国”、“科教兴市”战略，按照学校学科发展总体部署和规划，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和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支持新兴学科，改造传统学科，促进学科交叉，促进国际同行交流，实施国际化办学，提高学校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及学校整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特设立“985 工程”三期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项目国际会议基金，用来支持和资助各院系单位申报和举办顶尖的，有利于提升学校学科发展、具备较高影响力的国际会议；或支持和资助各院系单位主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期刊，以便推动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学术活动，更好地服务于我校教学与科研国际化上水平发展。

国际会议基金包括如下专项：

1. 国际会议资助专项
2. 国际期刊资助专项



“985 工程”三期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项目  
国际会议基金

## 国际会议资助专项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和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促进国际同行间交流，加快国际化办学，提高学校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特设立上海交通大学“985 工程”三期国际会议资助专项，用于支持和资助各院系单位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有利于提升学校学科发展水平，高层次、高水平、具备较高影响力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为加强对专项经费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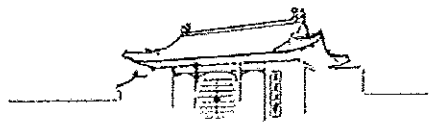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二条** 各院系单位应完整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会议资助专项申请表》（附后），并提供必需的背景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会或通讯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确定资助额度。

国际会议资助申请每个学期定期集中受理一次。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条** 本专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教育部《“985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我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单位多渠道筹措会议经费。本项资助原则上单个国际会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条** 获批立项后的国际会议资助经费将统一拨至各院系单位相应的国际会议基金账号,由各院系单位负责日常的经费管理和审核。专项资助的开支范围仅限于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大会特邀报告者、国际著名学者等的一次机票费用、会议资料费、论文印刷费、会场费等。

**第六条** 经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节余上缴。各院系单位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应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会议总结报告和会议决算表,必要时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七条** 受专项经费资助召开的国际会议,其出版的论文集应注明上海交通大学“985 工程国际会议基金”资助。各院系单位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应将会议论文集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985 工程”办公室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会议资助专项申请表